

105 年第 1, 2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及下午 1 時 40 分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組長秋文

記錄：林弘熙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所附出席人員簽名冊影本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1. 有關「木製門樑橫斷面尺寸可否隨支撐牆厚度增加」。

決議：

為配合支撐牆厚度增加，通過防火測試之木製門在其木質密度大於或等於原木質密度條件下，該木製門樑的橫斷面尺寸得增大。

2. 有關型式試驗報告書內容之技術圖面尺寸標示事宜。

決議：

- (1) 各試驗室所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中的技術圖面至少應包括防火門試驗樣品之立面組裝圖、垂直/水平剖面圖、必要之剖面圖及詳圖、各類五金配件安裝位置及細部詳圖、零組件材料表(包括名稱、廠牌、型號及主要材質)，各圖面應標示相關位置尺度及同型式尺寸縮減範圍表，俾利日後防火門之相關查核及判定。該份經試驗室確認之最終版技術圖面需請該廠商簽章確認後，由試驗室存查。
- (2) 俟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完成防火門領域常用術語，各試驗室可參考該術語，俾圖說中名詞一致。

3. 有關防火玻璃門相關決議之適用規定，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建議超過門扇總面積 60%的視窗玻璃在不改變玻璃框架設計下，該視窗玻璃得進行具相同性能廠牌變更及單、雙開門扇互換。

決議：

超過門扇總面積 60%的視窗玻璃是否屬門扇重要構件，以及該視窗玻璃對於整座門扇的結構強度與防火性能的影響程度如何，需明確定

義及具體的測試資料佐證才能據以判定該玻璃可否進行廠牌變更及單、雙開門扇之互換，因此請提議單位及各試驗室蒐集相關文獻或技術報告，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4. 關於(1)防火門五金配件之材質標示事宜、(2)門樘上遮煙條可否同型式判作中間門擋條使用及(3)試驗合格之中間門擋條(含型式)及附屬氣密條可否同型式判給其他門組使用。

決議：

- (1) 防火門試驗申請廠商應提供五金配件的廠牌、型號及主要構成材質之說明，並檢附該五金配件供應商所附相關文件作為試驗室核對試驗樣品上五金配件之用，相關資料經試驗室確認無誤後再轉載至試驗報告中。
 - (2) 門樘上遮煙條與中間門擋條的應用功能不同，測試時之行為模式亦不同，故門樘上遮煙條不可同型式判作中間門擋條使用。
 - (3) 相同防火時效試驗合格之中間門擋條(含型式)及附屬氣密條若要同型式判給其他門組使用時，其他門組之門扇內骨架結構應符合「同型式判定之審查須有其他具相同結構通過測試之型式試驗報告」之規定，且在不改變門扇主體之骨架結構下，需將門扇封邊型式、收邊作法及局部補強方式整組引用。
5. 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91.10.15)第5條「同型式判定之申請應由原型式試驗申請者檢具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原型式試驗報告、與原型式變更對照表及註明符合本原則之條款，向原型式試驗單位提出申請判定。」事宜。

決議：

鑒於本局指定試驗室資格廢止前所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的後續引用事宜已移轉至本局其他驗證機構辦理，廠商如欲申辦該試驗室資格廢止前所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的同型式判定時，應持該型式試驗報告至移轉後之驗證機構試驗室申辦同型式判定。至於資格廢止試驗室重新取得本局認可資格後，如該報告內容後續引用之相關資料已彙整完備並經確認時，廠商得自行選擇至移轉前/後之試驗室辦理同

型式判定，此相關執行細節於下次會議討論；另重新取得本局認可資格後所出具之試驗報告，其同型式判定規定仍依「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91.10.15)」第5條規定辦理。

6. 有關門扇內骨架變更之隱藏式下降壓條或隱藏式門弓器之門組可否進行同型式判定。

決議：

隱藏式下降壓條或隱藏式門弓器安裝於門扇之補強方式及封邊樣式屬局部補強結構者，以同型式判給其他門組使用時，其他門組之門扇內骨架結構應符合「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第2點第2項之規定，且依該補充說明第3.1點A項規定，需將該五金配件之局部補強結構整組引用。

7. 修訂103年8月21日第15次會議議題3有關大尺寸門組欲替換小尺寸門組上已通過測試之五金配件或其他部件(如門樘、封邊及表面飾材等)原則之決議，原決議內容如下：

- (1) 門鎖、隱藏式門弓器及隱藏式下降壓條：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面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面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隱藏式門弓器僅允許替換具有可承受相同負荷之強度等級的系列型號產品，且須提供相關機械性能或往復開關試驗報告供試驗室核判。

- (2) 鉸鏈及外露式門弓器：

僅允許替換具有可承受相同負荷之強度等級的系列型號產品，且須提供相關機械性能或往復開關試驗報告供試驗室核判。旗(蝶)型鉸鏈安裝數量及位置須維持與較大尺寸門組通過測試時之狀態相同。

- (3) 其他表面安裝型五金配件(如把手、電磁扣、陽極鎖及陰極鎖等)：可全數替換。

- (4) 門扇面飾材及封邊：

門扇骨架結構相同者，可全數替換。面飾材替換時，須提供面積增大後之重量增加值，使試驗室能據以判定制動機件承受負荷之強度等級是否足夠。

(5) 門樘及防煙條：

可全數替換；惟防煙條之替換原則仍須滿足 102 年 11 月 21 日第 13 次一致性會議第 2 點決議之要求。

決議：

前述 103 年 8 月 21 日第 15 次會議議題 3 之決議(1)至(3)內容維持不變，決議(4)門扇面飾材及封邊及決議(5)門樘及防煙條，內容增訂可引用門樘之尺寸下限值為：單開：1.2m（門樘寬）x 2.4m（門樘高）；雙開：2.4m（門樘寬）x 2.4m（門樘高）。

8. 關於平頭型門框可否引用給 L 型框或凸型框作使用。

決議：

辦理同型式判定應依「門樘若在相同或較高防火時效通過測試者，其門樘得進行替換，且不受材質、斷面型式及厚度之限制，惟其配件(如制動機件及局部之補強結構、防煙條及氣密條等)須同時整組替代；替換門樘時必須考慮門扇之封邊型式、收邊作法及局部補強方式亦須配合調整。」之規定內容，並同時考量門扇開啟方式的影響。其中，90 度開之門樘欲引用 180 度開或 270 度開以上之門扇開啟方式的門樘，引用門組之門扇內骨架結構應符合「同型式判定之審查須有其他具相同結構通過測試之型式試驗報告」之規定。

9.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1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之會議決議第 4 點第(2)項「…，具有多重五金之型式試驗報告書，…，多重五金(如門鎖類)如屬會影響防火性能者，應重新送樣測試。」。若廠商重新送樣測試後，該份多重五金之型式試驗報告書是否得作為同型式判定報告書之引用依據。

決議：

具有多重五金之型式試驗報告書，如同一份報告中僅包含鉸鏈、外露式門弓器、外露式下降條、把手、電磁扣、陽極鎖及陰極鎖等屬不影響防火性能項目者，得由廠商選擇並切結各項五金僅能使用一種，並補正該型式試驗報告書，俾憑辦理驗證登錄證書延展申請；惟同一份報告同時亦含有門鎖、隱藏式門弓器及隱藏式下降條等屬會影響防火性能項目者，則該份報告書僅能使用至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屆期即行廢止，不得再辦理補正及作為驗證登錄證書申請延

展之用。

- 10.有關防火鉛板門防火測試，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提議同一結構門扇設計鉛板推開門可否同型式判定給電動橫拉門，5mm 鉛板可否同型式判定為 3mm 鉛板。

決議：

- (1) 相同結構之推開鉛板門與橫拉鉛板門因開關作動方式不同，其防火測試的試體受力行為有所不同，不可互作同型式判定。
- (2) 通過防火測試且具相同結構之防火門及防火鉛板門，該鉛板可同型式判給該防火門，鉛板厚度得縮減，惟鉛板位於門扇內之安裝位置不可變動。
- (3) 通過防火測試之雙扇防火鉛板門，該鉛板可同型式判給與該鉛板門結構相同且通過防火測試的單扇及雙扇防火門，鉛板厚度得縮減，惟鉛板位於門扇內之安裝位置不可變動。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10 分

105 年第 1, 2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第三組

時 間	105 年 3 月 16 日 10:00 - 17:00	地 點	本局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	吳副組長秋文	紀 錄	第三組 林弘熙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正楷書寫)	備 註
1	第三組		
2		張 弘 熙	
3	第六組	工程師 房建源	
4			
5	基隆分局	技正 陳 弘 熙	
6	新竹分局	技正 林 建 祥	
7	臺中分局	〃 余 耀 邦	
8	臺南分局	技正 洪 明 正	
9	高雄分局	技正 林 弘 熙	
10	臺灣建築研究中心	李明賢	
11		工程師 陳 逸 翰	
12		副工程師 陳 冠 豪	
	明道學校	技正 徐 明 豪	
13	成功大學	張 鑑 祥 林 弘 熙	
14			
	建築研究所	副研究員 李 其 忠	
15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 建 祥 秘書長 林 建 祥	
16			
17	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石 忠 正 林 弘 熙	
18	工作人員		